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现就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郑兴灿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郑兴灿	独立董事	3	2	0	1	否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殷佩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胡晓宇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殷佩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胡晓宇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2、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唐运平薪酬方案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及进行的重大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提出了合理

的建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不断深入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精神，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也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等一系列培训与学习活动，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年度，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八、总结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要合同拟定等情况。

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17年8月15日离任，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郑兴灿

2018年4月3日